

**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 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张志勇

\_\_\_\_\_

潘 敏

\_\_\_\_\_

徐志刚

2023年2月27日